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海强：

本院执行李露兵与周海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 96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周海强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中段时代天街 2 号楼 1 单元 8 层 816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7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6085 号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周海强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中段时代天街 2 号楼 1 单元 8 层 816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7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6085 号】房产。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480396 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597611.69 元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